###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招標公告

「招標機關」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招標機關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號

[招標單位名稱] 本校總務處庶務組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14畢業紀念冊採購案

「標的分類」勞務採購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招標狀態]第二次公開招標

「聯絡人(或單位)」總務處庶務組長李國樑

[電話] 02-2281-7565#8303

「傳真」 02-2281-7564

[領標及投標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114年9月10日上午12時00分止

[ 開標日期]114年9月12日下午14時10分

「開標地點」依納爵樓2樓總務處

[投標文字] 中文

[履約地點]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號依納爵樓教室

「履約期限」中華民國115年5月30日下午5時00分前完成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號總務處庶務組

[決標原則] 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低標得標

「決標方式」總價決標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本案招標機關

####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影印本(營業項目應載有執行與本案採購標的物相關業務)。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徐匯中學總務處或於學校網路公告下載。

#### 「投標方式及地點]:

將相關公司證明文件及估價單在投標截止期限內郵寄或親送學校庶務組收。

#### 「其他]:

\*本校上班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下午為十三時至十七時。

\*進出校區參加招標活動廠商,請遵守警衛室出入校園登記規定辦理。



#### [投標須知]:

- 1. 本標案已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及公告訊息」公告,廠商必須前來本校參加開標,未到場 者視為放棄議比價之權利。
- 2. 報價規格若與招標規格不同,請於報價單提出詳細說明,以本校解釋為準。
- 保固期為自驗收合格日起算三年為原則,如有變動則以本案規格內容為主;保固期間內如有維修必要,於雙方協議後之時間內至指定地點,若有特殊原因,請提書面說明。
- 4. 6. 投標廠商如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各款之規定,經本校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合公共利益,並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 5. 上述不予開標或決標情形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校得宣布廢標。惟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投標前得向本校承辦單位電話請求解釋(聯絡電話 02- 2281-7565 轉分機李國樑組長)。
- 6. 投標廠商報價有效期為報價日起3個月內,並請註明履約期限,但最後履約期限以本校規 定時間為準。
-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決標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簽訂契約,如無故不來簽約,本校得取消得標資格,並不可參與本校投標一年。
- 投標廠商所提之規格若與本招標公告規格內容不一致,除經本校審標時接受者外,皆以招標公告規格為準。
- 9. 得標廠商於得標簽約後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改交貨產品,需經申請單位及本校相關單位審查同意後變更,且以上變更將不影響決標總金額;變更同意文件需列入契約附件。
- 10. . 得標廠商須遵照校方規定,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解釋之;如有疑義請於投標 截止日前2日以書面提出,從本校之解釋。

#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 估 價 單

案名: 114畢業紀念冊採購案

114.09.10

項次	品 名/規 格	單位	數量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	紀念冊	本	160						
=									
三									
說明: 2、以上報價含稅。 3、本案採購無訂金等預付款項,交貨驗收無誤後,廠商開具足額發票後請款。 4、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延期交付,需要出具延遲履約切結保證書。 5、如有未盡事宜依甲方解釋為準;招標規格及施工作業與注意事項如附件。 6、交貨期限115年5月30日。									
總計新台幣: 元 含稅						稅			
承 承 聯 傳		報價廠商: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 切 結 書

本公司參加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1114畢業紀念冊採購案, 自行遵照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及有關法令規定投標,絕無作弊壟斷 標價,或借用證照、不法情事,倘有違反願受懲處,並放棄先訴辯 權,又本廠商證照至投標日止亦未受主管機關吊銷情事,如有不實 ,願受法律制裁,如得標後始被註銷處分時,願接受取消得標資格 ,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投標廠商: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投標證件審查表

- ◆ 證件次序請依本表所列順序排列並將本表置於證件封首頁
- ◆ 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文字
- ◆ 審查標準依據投標須知和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標案編號: 廠商名稱	5編號:	廠商名稱	
------------	------	------	--

序號	證件封內 應有的文件	廠商檢查 合格打√	本校檢查 合格打√	本校檢查 不合格原因
1.	營利事業登記證			
2.	廠商及負責人印鑑 印模單正本			
3.	納稅證明			
4.	金融機構信用證明 文件			
5.	切結書			
6.	委託授權書			
7.				

審查結果	:	□会核	□不合格
<b>鱼</b> 旦 后 不	•		

審查人員: